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3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世聖

郭兆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世聖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被告郭兆華原審諭知罪刑【含沒收】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楊世聖部分：

一、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世聖(下稱被告楊世聖)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足認被告楊世聖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一)核被告楊世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楊世聖與被告郭兆華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楊世聖與被告郭兆華以上開理由詐欺告訴人黃玉筑(下稱告訴人)，收取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商品、車票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皆應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楊世聖上開犯行，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

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楊世聖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堪認被告楊世聖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楊世聖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為量刑審酌事項（見原判決第16頁）相較，顯然原審係執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作為量刑審酌因子，是本院認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而量處被告楊世聖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自難謂允當。本件被告楊世聖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至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不符合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請求撤銷改判等語，則無理由。又檢察官上訴理由固另主張：原審於113年3月14日、113年3月27日、113年5月16日進行審理程序，僅憑被告片面請求，即諭知不公開審理程序，僅空泛諭知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規定，並未依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宣示不公開理由，此部分審判程之自屬違法等語。惟查，原審於上開審判期日進行審理程序，未依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宣示不公開理由，僅依被告請求，即諭知不公開審理程序，其所進行之審理程序固難謂合法，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審判係採覆審制，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本院既已依法進行審判程序，原審上開審理程序雖有違法之處，本院就此部爰不予撤銷，附此敘明。本件原判決關於被告楊世聖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楊世聖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楊世聖僅係為清償被告郭兆華對外所積欠債務，竟對告訴人任意誣稱上開工作內容，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購買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之總款項非微，不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惡性非低，惟參諸被告楊世聖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堪認被

01 告楊世聖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楊世聖與告訴
02 人達成調解，被告楊世聖僅履行部分之調解條件，之後即未
03 依約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72至73頁）、原審
04 公務電話紀錄單（見原審卷第306、382頁）、告訴人於原審
05 就被告楊世聖依調解條件履行狀況所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
06 狀（見原審卷第260頁）在卷可稽，且參諸被告楊世聖之犯
07 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中之犯罪分工、參與程度、詐得
08 數額，兼衡被告楊世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碩士之智識程度、
09 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在蝦皮從事買賣、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0 同)5至6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1頁）等一切情
11 狀，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貳、被告郭兆華部分：

13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郭兆華犯刑法第
1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認事用法及
15 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16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7 二、被告郭兆華上訴意旨略以：我當時因需錢孔急，且被告楊世
18 聖較懂3C產品操作，故請他幫忙顧籌措資金；所有對話內容
19 均非本人所為，不知為何會被咬定聲音是我本人，我不知有
20 誰有意害我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惟查：（一）告訴人
21 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購買日期，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購買
22 方式，購買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各該商品後，連同如
23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該贈品一併寄送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楊
24 世聖所指定之各該地址；另於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購買日
25 期，以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購買方式，訂購如原判決附表二
26 所示金額之各該車票等情，業據共同被告楊世聖於本院審理
27 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
28 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10年度偵字第103
29 8號卷一第15至第30、185至189頁，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
30 二第71至73、267至289頁，原審卷第184至202頁），復有如
31 原判決附表一、二「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01 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二)被告郭兆華雖執前詞與原
02 審辯解，否認犯行。惟查，LINE暱稱「DK Angela」帳號確
03 係被告郭兆華所使用乙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述有
04 跟「DK Angela」LINE帳號通過電話，聽起來就是被告郭兆
05 華的聲音等語，且證人即被告楊世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
06 稱：「DK Angela」就是被告郭兆華等語，依告訴人與被告
07 郭兆華使用LINE暱稱「DK Angela」帳號聯繫之對話紀錄所
08 示，可證告訴人於109年1月14日傳送「郭姐午安～」、「抱
09 歉您剛剛找我嗎？」之訊息，被告郭兆華傳送翻拍票據照片
10 截圖及「這是獎金」、「第三張是你的」、「之前零用金和
11 後續採買的部分」、「週四要跟你碰面後」、「直接把錄取
12 通知取消」、「職稱要改成」、「特別助理」、「3個月
13 後」、「如果你還沒忍受不了我」、「薪資調整至58000」
14 之訊息，再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又傳送「親愛的」、「恭喜
15 通過」、「58k」、「只是有一些限制」、「首先他不要你
16 一開始接觸攝影棚、製作人、工班」、「他希望你先好好的
17 把行政助理做好」之訊息，被告郭兆華於109年1月16日傳
18 送「然後他要一支（誤載為「隻」）手機」之訊息及下單商
19 品連結，告訴人傳送「剛剛我也有接到電話，要我協助買手
20 機」、「請問這支（誤載為「隻」）也是寄到Lain那邊
21 嗎？」之訊息，被告郭兆華傳送「是的」之訊息，被告郭兆
22 華於109年1月30日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及「算我的」、「有來
23 就抽」、「這三支（誤載為「隻」）一樣送lain那邊」之訊
24 息，被告郭兆華於109年2月4日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告訴人
25 傳送「請問這再購買一支（誤載為「隻」）嗎？」、「Ange
26 la早安，剛剛已跟Lain聯絡並提供手機訂單資料了，向您回
27 報～」之訊息，告訴人於109年2月10日傳送「郭姐晚安，有
28 收到您的訊息，手機一支（誤載為「隻」）（附贈無線充電
29 板一個）剛剛已訂購完成，也附上明細給您」之訊息等情，
30 有該等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9
31 9至109頁）。(三)又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自稱暱

01 稱「DK」、鄭經理者與告訴人聯繫者均係被告郭兆華，其依
02 據如下：①依告訴人與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暱
03 稱「DK」）聯繫對話紀錄所示，可證對方於108年12月25日
04 傳送「Hi，玉筑，我是郭姐，美國公司已經沒問題，我請La
05 in採購新電腦跟平板給你，…，歡迎您加入我們公司」之訊
06 息，於108年12月30日傳送「早安，玉筑，目前零用金案件
07 我已經算出來…」、「另外還有藝人名冊需整理，他們統一
08 於12月20日做健檢…」，於109年1月2日傳送「玉筑，明日
09 美國公司的人回去，會計師今日到，我會需要2張發票，你
10 中午協助一下lain，很趕，郭姐」之訊息，於109年1月3日
11 傳送「玉筑，昨日lain又犯錯，其中一支（誤載為「隻」）
12 是要256G的，麻煩今午重新採購…，昨日買錯的，公司買
13 單，郭姐送你當尾牙禮物…」之訊息；於109年1月20日傳送
14 「Eva，請訂1月26日下午5點，南港到台南的高鐵票，成人
15 票3張，非記名制（誤載為「製」），用您的名字資料即
16 可，我和boss們要去臺南出差，thanks」、「回程是1.28左
17 營到南港，有票即可，辛苦了，郭」、「Eva，我們在處理
18 美元匯款等事情，比較忙，高鐵商務或一般都可以，先
19 訂…」之訊息；於109年1月21日傳送「Eva，iphone 11 pro
20 64g，顏色我不要求，中午麻煩你可以嗎？郭」之訊息，於
21 109年1月28日傳送「Eva，有辦法訂到3張高鐵票，29日左營
22 到南港嗎？時間不限」之訊息；於109年2月3日傳送「Eva，
23 我在廠商這邊，因為廠商要取消實際走秀，改為線上，我正
24 在協調…」之訊息，於109年2月10日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及
25 「…這個請今日買一樣寄至他家…」之訊息，於109年2月11
26 日傳送「Eva…請你今採購：<http://24h.pchome.com.tw/prod/DYAJ00-0000AC5W2>，數量：2」之訊息等情，有該對話紀
27 錄附卷可參（見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109至113
28 頁）。②另有自稱「鄭經理」之人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29 00號（暱稱「DK」）及orekwes0000000il.com電子郵件與告
30 訴人聯繫對話及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所示，可證「鄭經理」先
31

於109年2月14日傳送「orekwes0000000il.com」之電子郵件予告訴人，要求日後以此方式聯繫，並於109年2月17日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及「因為模特陸續來台，目前急需司機，我又請來一個女司機，公司專屬的司機，請今天再添購一支（誤載為「隻」），一樣寄至lain那，並於完成後給我貨單」之電子郵件內容等情，有該等紀錄在卷可按（見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115頁）。③而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米瑟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米瑟奇公司）等情，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269頁），另證人即米瑟奇公司負責人蔡汀叢於偵查中證稱：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是米瑟奇公司出租簡訊平台的代表號，我們的會員都是網路申請，透過註冊一組帳號之後，購買點數就可以發送簡訊，我有請書記官提供資料，有調出使用人的出租契約、發票跟發送紀錄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8546號卷第41頁），另依證人蔡汀叢提供會員資料、簡訊儲值發票及發送訊息紀錄所示，足證上開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之訊息，均為「0000000000」之會員帳號所為，而該會員帳號儲值後寄送發票之聯絡人為被告楊世聖，寄送發票地址亦為其居所地即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等情，亦有前開資料附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18546號卷第47至61頁），參以被告楊世聖於原審供稱「DK」為被告郭兆華之詞（見原審卷第138頁），其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郭兆華請我去向米瑟奇公司申請帳號，我有把帳、密給被告郭兆華；也有跟告訴人說公司會申請平台傳訊息給她，說郭姐即被告郭兆華會用這個平台等語（見原審卷第368、370頁），及證人即告訴人黃玉筑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楊世聖說是公司簡訊平台，有時候自稱郭姐或是區經理鄭先生會用該簡訊傳給我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1038卷二第71頁），又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DK」）之人數度自稱為「郭姐」、「郭」，於109年1月3日提及商品購買錯誤、於109年1月28日訂購高鐵車票等內

容，亦與前開對話紀錄，即告訴人於109年1月3日向被告楊世聖提及被告郭兆華稱購入錯誤之手機、於109年1月28日提及購買車票訊息互核相符，顯見係被告郭兆華為償還積欠地下錢莊債務，自受其指示之被告楊世聖處取得向米瑟奇公司申請之會員帳號後，以暱稱「DK」、「鄭經理」名義使用該會員帳號所對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前開訊息予告訴人甚明。(四)依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及被告楊世聖供述內容，及參以被告楊世聖、郭兆華與告訴人上開聯繫內容，足認被告楊世聖、郭兆華確係先以「美國DK公司」在臺設有辦事處，需找人擔任被告楊世聖之助理，被告郭兆華更以老闆身分自居，負責處理面試事宜，其等均曾向告訴人提及薪資計算、工作內容，並向其表示業已錄取擔任被告楊世聖助理一職，再陸續以購買公司年終禮物、入職需要公務機、其他員工之公務機、贈送廠商禮品及老闆與隨行工作人員需出差等理由要求告訴人購買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商品、附表二所示之車票，是被告楊世聖、郭兆華2人確有以上開理由要求告訴人購買該等商品、車票無訛。(五)綜上所述，被告郭兆華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被告郭兆華猶執前詞及原審辯解提起上訴，否認犯罪，經核亦係對原審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與原判決本旨無關之問題，徒憑己意，再為事實上之爭執，是本件被告郭兆華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量刑不符合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請求撤銷改判。(二)原審於113年3月14日、113年3月27日、113年5月16日進行審理程序，僅憑被告片面請求，即諭知不公開審理程序，僅空泛諭知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規定，並未依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宣示不公開理由，此部分審判程之自屬違法等語。惟查：(一)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

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審酌被告郭兆華為償還其對外所積欠債務，竟與被告楊世聖共同對告訴人任意誣稱上開工作內容，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購買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之總款項非微，不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惡性非低，且被告郭兆華犯後否認犯行，兼衡被告郭兆華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履行6期之調解條件，其餘均未依約履行等情，有該等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60至162頁）、被告郭兆華提供還款資料（見原審卷第300至304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單（見原審卷第306、382頁），併參酌被告郭兆華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中之犯罪分工、參與程度、詐得數額，兼衡被告郭兆華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78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檢察官就被告郭兆華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二)至原審於13年3月14日、13年3月27日、113年5月16日進行審理程序，固未依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宣示不公開理由，僅依被告請求，即諭知不公開審理程序，其所進行之審理程序固難謂合法，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審判係採覆審制，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本院既已依法進行審判程序，已如前述，原審上開審理程序雖有違法之處，本院就此部分爰不予撤銷，附此敘明。

四、被告郭兆華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5 法官 孫惠琳

06 法官 吳炳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鄭舒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2年度易字第681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楊世聖

23 選任辯護人 許亞哲律師

24 吳存富律師

25 被 告 郭兆華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38
02 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楊世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5 郭兆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6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事 實

09 一、楊世聖與郭兆華係朋友，且為黃玉筑之堂姊夫。郭兆華因積
10 欠不詳地下錢莊之債務而尋求楊世聖協助，其等竟共同意圖
11 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2 108年11月中旬旬，由楊世聖向黃玉筑佯稱：「美國DK公司」
13 在臺設有辦事處，在臺營運需助理云云，再由郭兆華出面佯
14 裝其為「美國DK公司」老闆，致黃玉筑陷於錯誤，允諾擔任
15 楊世聖之助理，並經楊世聖、郭兆華及渠等2人喬裝之「鄭
16 經理」等人陸續佯以購買公司年終禮物、入職需要公務機、
17 其他員工之公務機、贈送廠商禮品及老闆與隨行工作人員需
18 出差等理由，依其等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購買日期，在如附
19 表一所示購買方式，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各該商品後，
20 連同如附表一所示各該贈品一併寄送至如附表一所示楊世聖
21 所指定之各該地址，由楊世聖收受，並全數轉交予郭兆華以
22 抵償其積欠不詳地下錢莊之債務；於如附表二所示購買日
23 期，以如附表二所示訂購方式，訂購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各
24 該車票，並將該等車票訂位代號等取票資訊直接或委由楊世
25 聖轉提供予郭兆華。嗣因楊世聖、郭兆華遲未交付如附表
26 一、二所示商品、車票之款項，且黃玉筑未能至前開公司任
27 職，方悉受騙。

28 二、案經黃玉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分局報請臺灣士
29 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甲、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楊世聖、郭兆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楊世聖及其辯護人、被告郭兆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39頁至第146頁、第344頁至第357頁、第363頁至第365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楊世聖及其辯護人、被告郭兆華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乙、實體事項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楊世聖及其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理由、被告郭兆華之答辯分述如下：

- (一)被告楊世聖固坦承與被告郭兆華是朋友，且為告訴人黃玉筑之堂姊夫，並有於108年11月中旬，向告訴人稱「美國DK公司」在臺設有辦事處，在臺營運需助理等語，再由被告郭兆華出面稱為「美國DK公司」老闆，告訴人允諾擔任自己的助

01 理，且受自己、被告郭兆華及「鄭經理」等人指示，訂購如
02 附表一所示商品，由自己收受後，再將所有商品交給被告郭
03 兆華，取得告訴人提供車票訂位代碼、身份證字號等取票資
04 訊後，均交予被告郭兆華等情（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3
05 4頁、第371頁），然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當初被
06 告郭兆華說美國DK公司是真的，說要請我協助做藝人相關通
07 告事宜，後來才知道該公司是假的云云（112年度易字第681
08 號卷第134頁），其辯護人則以：被告楊世聖僅係順勢招募
09 告訴人，由被告郭兆華面試後錄用，且依被告楊世聖過往經
10 歷，遇被告郭兆華以拉攏藝人為由交代訂購電子產品時，即
11 不疑有他，僅依指示完成受交辦工作，且被告楊世聖於取得
12 電子產品後，即全數交給被告郭兆華，且被告楊世聖並未獲
13 利，本件被告楊世聖對告訴人並無詐欺之主觀犯意等語，為
14 其辯護。

15 (二)被告郭兆華固坦承與被告楊世聖是朋友等情，然矢口否認涉
16 有上揭犯行，辯稱：我想要成立公司，好像有跟被告楊世聖
17 說要請他幫我找在臺營運助理，我不清楚被告楊世聖去找告
18 訴人之過程，但我有與告訴人碰過兩次面，第1次碰面時，
19 有跟告訴人說我是公司主管，請她採購手機相關的東西，第
20 2次碰面就是請她去買1支手機，告訴人購買附表一所示商品
21 都是透過被告楊世聖交給我，他有交給我全部的手機，但忘
22 記有沒有保護貼、充電板、保護殼或其他贈品，另也沒有印
23 象有跟被告楊世聖拿到記憶卡、MACBOOK等物，手機全部都
24 拿給地下錢莊抵債，我沒有搭高鐵往返左營、南港及臺南等
25 處，本案高鐵車票非我使用；我只記得有請被告楊世聖幫
26 忙，因為我被地下錢莊逼得很緊，請他幫我看有沒有錢，可
27 以調度資金，才会有告訴人這個案件云云（112年度易字第6
28 81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374頁）。

29 二、經查：

30 (一)告訴人於如附表一所示購買日期，在如附表一所示購買方
31 式，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各該商品後，連同如附表一所

01 示各該贈品一併寄送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楊世聖所指定之各
02 該地址；另於如附表二所示購買日期，以如附表二所示購買
03 方式，訂購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各該車票等情，業據證人即
04 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士林地檢署11
05 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15頁至第30頁、第185頁至第189
06 頁、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二第71頁至第73
07 頁、第267頁至第289頁、112年度易字第681號第184頁至第2
08 02頁）明確，復有並有如附表一、二「證據及卷頁所在」欄
09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被告楊世聖、郭兆華有以「美國DK公司」在臺設有辦事處，
11 在臺營運需助理、聘用告訴人擔任被告楊世聖之助理，並陸
12 續以購買公司年終禮物、入職需要公務機、其他員工之公務
13 機、贈送廠商禮品及老闆與隨行工作人員需出差等理由要求
14 告訴人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商品及車票等情，依據如下：

15 1.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具結證稱：附表一、二所示商品及車
16 票是被告楊世聖、郭兆華、「鄭先生」要我買的，最初購買
17 原因說是年終禮品，後來以公司用品、贈禮等原因要我購
18 買，我一開始還未到職，只是先幫忙，被告楊世聖說是年終
19 禮品，我想說只是先幫忙，之後確定要這份工作時，就有提
20 到是公司用品等需求，請我協助採購，實際上與我接洽購買
21 這些物品之人為被告楊世聖，被告郭兆華幾乎都用訊息告
22 知；一開始被告楊世聖說是做他的助理，協助他擔任模特兒
23 經紀人的工作，被告郭兆華是老闆，這是楊世聖說的；我算
24 是有面試；薪水待遇部分，一開始是被告楊世聖用訊息跟我
25 說，被告郭兆華也有傳訊息給我，說薪水改成多少；是被告
26 楊世聖於108年11月中旬跟我說「美國DK公司」在臺設有辦
27 事處，要我擔任他的助理，於108年12月23日，一開始被告
28 楊世聖有跟我確定薪水是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第一
29 次與被告郭兆華碰面是108年12月23日，地點在路易莎咖啡
30 館面試，被告楊世聖有以購買公司年終禮物、入職需要公務
31 機、其他員工之公務機、贈送廠商禮品、老闆與隨行工作人

01 員出差等理由，要我購買這些商品；一開始我覺得被告楊世
02 聖的聲音跟區經理很像；我有跟「DK Angela」通訊軟體LIN
03 E（下稱LINE）帳號通過電話，我聽起來就是被告郭兆華的
04 聲音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85頁至第186頁、第18
05 8頁至第189頁、第193頁至第194頁、第198頁、第202頁）。
06 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該公司是由被告郭兆華當老闆，當時
07 叫她「郭姐」，一開始我們先寒暄，後來就去旁邊的路易莎
08 咖啡館簡單聊一下，就是面試，被告楊世聖先講工作內容，
09 講完之後，看我覺得是否可以，才繼續討論後續工作，之後
10 就是被告郭兆華跟我談工作，也有發關於工作內容跟薪資的
11 訊息給我，我之後加被告郭兆華的LINE帳號，才知道她叫
12 「Angela」，第二次見面好像要買手機等語（士林地檢署11
13 0年度偵字第1038卷二第267頁至第269頁）。

14 2.被告楊世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DK Angela」、「D
15 K」都是被告郭兆華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38
16 頁）；其於審理時供稱：我有以購買公司年終禮物、入職需
17 要公務機、其他員工之公務機、贈送廠商禮品、老闆與隨行
18 工作人員出差等理由指示告訴人購買手機等電子產品、高鐵
19 車票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69頁）。

20 3.被告郭兆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與告訴人碰過兩次
21 面，第1次碰面時有跟告訴人說我是公司主管，請她採購手
22 機相關的東西，第2次碰面就是請她去買1支手機；等語（11
23 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其於審理時供稱：
24 我只記得有請被告楊世聖幫忙，因為我被地下錢莊逼得很
25 緊，請他幫我看有沒有錢，可以調度資金，才会有告訴人這
26 個案件云云（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74頁）。

27 4.復依告訴人與被告楊世聖使用LINE暱稱「Lain」帳號聯繫之
28 對話紀錄所示，可證被告楊世聖曾於108年12月9日傳送「我
29 要採買公司年終禮物」之訊息及下單商品之連結；其於108
30 年12月10日傳送「底薪」、「我幫你談到4萬了」之訊息及
31 下單商品之連結；其於108年12月12日、17日傳送及下單商

01 品之連結；告訴人於108年12月19日傳送「全名是什麼
02 啊？」、「想說稍微查一下，總要知道是什麼公司吧？！哈哈
03 哈」之訊息，被告楊世聖傳送「Dream keep」之訊息；被告
04 楊世聖於108年12月23日傳送「薪資46000（含全勤）；保障
05 年薪：14個月…」之訊息，告訴人傳送「對了，那我爸的都
06 保在我那耶～公司這邊也能接受眷屬加保嗎？」之訊息，被
07 告楊世聖於108年12月24日傳送「過關」、「美國總公司OK
08 K」、「但是我們目前要配合稅務」之訊息，告訴人轉傳被
09 告郭兆華所傳送訊息截圖，並稱「郭姐傳訊息給我耶」之訊
10 息，被告楊世聖傳送購買MACBOOK資訊及下單連結予告訴
11 人；被告楊世聖於108年12月30日傳送下單商品之連結，告
12 訴人傳送「Q哥，郭姐問我能不能協助拿到核銷用的發票耶
13 ～」、「你們還缺啊？」之訊息；告訴人於109年1月3日傳
14 送「姐夫…郭姐說昨天一支（誤載為「隻」）買錯了，今天
15 要重買，不用換的嗎？」之訊息，被告楊世聖傳送「她說那
16 支要送你」之訊息；告訴人於109年1月20日傳送「Q哥，郭
17 姐請我幫他訂高鐵票…」之訊息，被告楊世聖傳送「回程整
18 天都可以」、「我跟郭姐在處理美元」之訊息，告訴人傳送
19 「Q哥，郭姐剛傳訊息表示需要車票時間，以利安排司機，
20 再麻煩幫我轉達郭姐了。（去程是標準車廂，回程是商務車
21 廂）」之訊息，並傳送車票（含訂位代號）資訊截圖，其於
22 109年1月22日傳送「Q哥早安，這是幫郭姐訂的南部出差高
23 鐵票，不知道他會不會請你協助安排司機接送或其他事情，
24 所以也給你備份（去程標準車廂，回程商務車廂）」之訊
25 息，並傳送車票（含訂位代號）資訊截圖及身份證字號；告
26 訴人於109年1月28日傳送「我準備要回去了，我訂到了一個
27 早上7：55的，等等回去一起處理」之訊息，並傳送身份證
28 字號、訂位代號、乘車時間起迄等訊息，其於109年1月30日
29 傳送「姐夫，請問美國老闆有打給你嗎？」、「他剛打來，
30 但我還在忙，所以沒接到」、「我還沒講完耶，郭姐請我再
31 買兩支（誤載為「隻」）手機後天抽獎用，會再寄去你那，

01 郭姐說算他的」之訊息；其於109年2月9日傳送「郭姐請我
02 買兩支（誤載為「隻」）手機寄到你那，先給你訂單訊息備
03 用，郭姐明天會跟你聯絡」之訊息，同日與被告楊世聖語音
04 通話；其於109年2月10日傳送「Q哥早安，郭姐昨晚訊息原
05 先請我訂2支（誤載為「隻」）手機…所以我有再加訂一支
06 （誤載為「隻」）手機，故會有兩個包裹，讓你知悉」之訊
07 息，並傳送訂單截圖等情，有該等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士林
08 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83頁至第95頁）。

09 5.而LINE暱稱「DK Angela」帳號確實為被告郭兆華所使用一
10 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證述有跟「DK Angela」LIN
11 E帳號通過電話，聽起來就是被告郭兆華的聲音等詞在卷，
12 且證人即被告楊世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DK Angel
13 a」就是被告郭兆華等詞在卷，是此部分事實足堪採認。依
14 告訴人與被告郭兆華使用LINE暱稱「DK Angela」帳號聯繫
15 之對話紀錄所示，可證告訴人於109年1月14日傳送「郭姐午
16 安～」、「抱歉您剛剛找我嗎？」之訊息，被告郭兆華傳送
17 翻拍票據照片截圖及「這是獎金」、「第三張是你的」、
18 「之前零用金和後續採買的部分」、「週四要跟你碰面
19 後」、「直接把錄取通知取消」、「職稱要改成」、「特別
20 助理」、「3個月後」、「如果你還沒忍受不了我」、「薪
21 資調整至58000」之訊息，再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又傳送
22 「親愛的」、「恭喜通過」、「58k」、「只是有一些限
23 制」、「首先他不要你一開始接觸攝影棚、製作人、工
24 班」、「他希望你先好好的把行政助理做好」之訊息，被
25 告郭兆華於109年1月16日傳送「然後他要一支（誤載為
26 「隻」）手機」之訊息及下單商品連結，告訴人傳送「剛剛
27 我也有接到電話，要我協助買手機」、「請問這支（誤載為
28 「隻」）也是寄到Lain那邊嗎？」之訊息，被告郭兆華傳送
29 「是的」之訊息，被告郭兆華於109年1月30日傳送下單商品
30 連結及「算我的」、「有來就抽」、「這三支（誤載為
31 「隻」）一樣送lain那邊」之訊息，被告郭兆華於109年2月

01 4日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告訴人傳送「請問這再購買一支
02 （誤載為「隻」）嗎？」、「Angela早安，剛剛已跟Lain聯
03 絡並提供手機訂單資料了，向您回報～」之訊息，告訴人於
04 109年2月10日傳送「郭姐晚安，有收到您的訊息，手機一支
05 （誤載為「隻」）（附贈無線充電板一個）剛剛已訂購完
06 成，也附上明細給您」之訊息等情，有該等對話紀錄附卷可
07 參（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99頁至第109
08 頁）。

09 6.又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自稱暱稱「DK」、鄭經
10 理者與告訴人聯繫者均為被告郭兆華一節，依據如下：

11 (1)依告訴人與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DK」）
12 聯繫對話紀錄所示，可證對方於108年12月25日傳送「Hi，
13 玉筑，我是郭姐，美國公司已經沒問題，我請Lain採購新電
14 腦跟平板給你，…，歡迎您加入我們公司」之訊息，於108
15 年12月30日傳送「早安，玉筑，目前零用金案件我已經算出
16 來…」、「另外還有藝人名冊需整理，他們統一於12月20日
17 做健檢…」，於109年1月2日傳送「玉筑，明日美國公司的
18 人回去，會計師今日到，我會需要2張發票，你中午協助一
19 下lain，很趕，郭姐」之訊息，於109年1月3日傳送「玉
20 筑，昨日lain又犯錯，其中一支（誤載為「隻」）是要256G
21 的，麻煩今午重新採購…，昨日買錯的，公司買單，郭姐送
22 你當尾牙禮物…」之訊息；於109年1月20日傳送「Eva，請
23 訂1月26日下午5點，南港到台南的高鐵票，成人票3張，非
24 記名制（誤載為「製」），用您的名字資料即可，我和boss
25 們要去臺南出差，thanks」、「回程是1.28左營到南港，有
26 票即可，辛苦了，郭」、「Eva，我們在處理美元匯款等事
27 情，比較忙，高鐵商務或一般都可以，先訂…」之訊息；於
28 109年1月21日傳送「Eva，iphone 11 pro 64g，顏色我不要
29 求，中午麻煩你可以嗎？郭」之訊息，於109年1月28日傳送
30 「Eva，有辦法訂到3張高鐵票，29日左營到南港嗎？時間不
31 限」之訊息；於109年2月3日傳送「Eva，我在廠商這邊，因

01 為廠商要取消實際走秀，改為線上，我正在協調…」之訊
02 息，於109年2月10日傳送下單商品連結及「…這個請今日買
03 一樣寄至他家…」之訊息，於109年2月11日傳送「Eva…請
04 你今採購：[http://24h.pchome.com.tw/prod/DYAJ00-0000A](http://24h.pchome.com.tw/prod/DYAJ00-0000AC5W2)
05 C5W2，數量：2」之訊息等情，有該對話紀錄附卷可參（士
06 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109頁至第113頁）。

07 (2)另有自稱「鄭經理」之人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暱
08 稱「DK」）及orekwes0000000il.com電子郵件與告訴人聯繫
09 對話及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所示，可證「鄭經理」先於109年2
10 月14日傳送「orekwes0000000il.com」之電子郵件予告訴
11 人，要求日後以此方式聯繫，並於109年2月17日傳送下單商
12 品連結及「因為模特陸續來台，目前急需司機，我又請來一
13 個女司機，公司專屬的司機，請今天再添購一支（誤載為
14 「隻」），一樣寄至lain那，並於完成後給我貨單」之電子
15 郵件內容等情，有該等紀錄在卷可陳（士林地檢署110年度
16 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115頁）。

17 (3)而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米瑟奇媒體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米瑟奇公司）等情，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士
19 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269頁）在卷可稽，另
20 證人即米瑟奇公司負責人蔡汀叢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行動電
21 話門號0000000000號是米瑟奇公司出租簡訊平台的代表號，
22 我們的會員都是網路申請，透過註冊一組帳號之後，購買點
23 數就可以發送簡訊，我有請書記官提供資料，有調出使用人
24 的出租契約、發票跟發送紀錄等語（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
25 字第18546號卷第41頁），另依證人蔡汀叢提供會員資料、
26 簡訊儲值發票及發送訊息紀錄所示，可證前開以行動電話門
27 號0000000000號發送之訊息（即乙壹二(二)6(1)、(2)），均為
28 「0000000000」之會員帳號所為，而該會員帳號儲值後寄送
29 發票之聯絡人為被告楊世聖，寄送發票地址亦為其居所地即
30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等情，有前開資料（士林地
31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546號卷第47頁至第61頁）附卷可陳，

01 佐以被告楊世聖前開所供稱「DK」為被告郭兆華之詞（112
02 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38頁），其亦於審理時證稱：被告郭
03 兆華請我去向米瑟奇公司申請帳號，我有把帳、密給被告郭
04 兆華；也有跟告訴人說公司會申請平台傳訊息給她，說郭姐
05 即被告郭兆華會用這個平台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
06 368頁、第370頁），及證人即告訴人黃玉筑於偵查中證稱：
07 被告楊世聖說是公司簡訊平台，有時候自稱郭姐或是區經理
08 鄭先生會用該簡訊傳給我等語（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
09 038卷二第71頁），又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暱
10 稱「DK」）之人數度自稱為「郭姐」、「郭」，於109年1月
11 3日提及商品購買錯誤、於109年1月28日訂購高鐵車票等內
12 容，亦與前開乙壹二(二)4.所示對話紀錄，即告訴人於109年1
13 月3日向被告楊世聖提及被告郭兆華稱購入錯誤之手機、於1
14 09年1月28日提及購買車票訊息互核相符，顯見係被告郭兆
15 華為償還積欠地下錢莊債務，自受其指示之被告楊世聖處取
16 得向米瑟奇公司申請之會員帳號後，以暱稱「DK」、「鄭經
17 理」名義使用該會員帳號所對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8 號傳送前開訊息予告訴人甚明。

19 7.依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及被告楊世聖供述內容，佐以被告楊世
20 聖、郭兆華與告訴人前開聯繫內容，肯認被告楊世聖、郭兆
21 華確實先以「美國DK公司」在臺設有辦事處，需找人擔任被
22 告楊世聖之助理，被告郭兆華更以老闆身分自居，負責處理
23 面試事宜，其等均曾向告訴人提及薪資計算、工作內容，並
24 向其表示業已錄取擔任被告楊世聖助理一職，再陸續以購買
25 公司年終禮物、入職需要公務機、其他員工之公務機、贈送
26 廠商禮品及老闆與隨行工作人員需出差等理由要求告訴人購
27 買如附表一所示商品、附表二所示之車票，是認被告2人確
28 實有以上開理由要求告訴人購買該等商品、車票。

29 (三)被告楊世聖及其辯護人、被告郭兆華固均否認係以前詞對告
30 訴人施以詐術，惟查：

31 1.證人即被告郭兆華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想要成立公司，但

我不清楚公司名稱，為什麼第1次碰面會講這些內容是因為當時被錢莊逼得很急，想看有什麼方式籌錢，暫時請告訴人去買手機，變賣後的錢拿去還錢莊，被告楊世聖也知道請告訴人去買手機，變賣後的錢要拿去還錢莊，被告楊世聖是幫忙的立場，幫我以上開方式還錢給錢莊，我確實有欠錢，也有請被告楊世聖幫我忙云云（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202頁）等語，其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經營DK國際的公司；DK公司是什麼公司，被告楊世聖稱我跟他說DK公司在美有營運，是沒有此事；我當時有想要開公司，找被告楊世聖幫忙，做我的助理，然後請被告楊世聖找人幫忙採購手機，我當時幫人作保負債累累，想說有什麼機會可以來還債，我那時候沒有概念要開什麼公司，只跟被告楊世聖說我要開公司，想要還債等語（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二第235頁、第240頁、第271頁），其於審理時供稱：我只記得有請被告楊世聖幫忙，因為我被地下錢莊逼得很緊，請他幫我看有沒有錢，可以調度資金，才会有告訴人這個案件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74頁）。另依告訴人與被告楊世聖使用LINE暱稱「Lain」帳號聯繫之對話紀錄所示，可證告訴人於108年12月19日傳送「全名是什麼啊？」、「想說稍微查一下，總要知道是什麼公司吧？！哈哈」之訊息，被告楊世聖傳送「Dream keep」、「明天給你在台編號」、「你先做功課」之訊息，告訴人詢問「用這找不到公司名耶」之訊息，被告楊世聖傳送「這是全名」、「後面還有」之訊息等情，有該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87頁），衡情，倘被告郭兆華開設公司之目的係為經營模特兒經紀業務，豈有未能記憶自己所開公司名稱及經營公司之細項內容，反係由僅擔任該公司職員之被告楊世聖始能記憶公司名稱實為「Dream keep」即DK公司之理，是認其與被告楊世聖之目的僅為謊稱欲開設該公司，而以告訴人已可擔任被告楊世聖助理，誘騙其購買附表一所示商品、附表二所示車票，而將所取得之商

01 品（含贈品）、車票，供被告郭兆華交予地下錢莊，以抵償
02 其所積欠之債務，是認被告2人確實有對告訴人施以上開詐
03 術內容，致其陷於錯誤，而購買該等商品（含贈品）、車
04 票，並交予被告2人，用以作為清償被告郭兆華所積欠債務
05 使用。

06 2.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有自稱「陳書記」男子以
07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打給我，有自稱「周律師」男子
08 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打給我，有自稱「金管會周專
09 員」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打給我等語（士林地檢署
10 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28頁），依告訴人提供該等門
11 號致電之對話紀錄所示，可證其於109年6月間，陸續接到
12 「陳書記」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其於109年6
13 月5日，曾接到「周律師」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
14 電，於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陸續接到「金管
15 會周專員」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等情，有該等
16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218頁至第220
17 頁）。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為被告楊世聖
18 太太即黃佳怡，申請日期為108年6月30日；行動電話門號00
19 00000000號之申登人為被告楊世聖，申請日期為109年2月26
20 日，停用日期為109年8月7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21 之申登人為被告楊世聖，申請日期為109年5月15日，停用日
22 期為109年8月7日等情，有各開行動電話門號之遠傳資料查
23 詢單（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244頁、第26
24 6頁、第267頁），更肯認被告楊世聖確實有與被告郭兆華共
25 同詐欺告訴人之意，始會以其自己及其家人所申辦行動電話
26 門號，假冒他人名義與告訴人為本案聯繫。

27 3.又依告訴人與被告楊世聖使用LINE暱稱「Lain」帳號聯繫之
28 對話紀錄所示，可證告訴人於109年3月2日傳送「剛律師打
29 來說，我們要按照日本方式辦理，所以目前先停工到明天下
30 午（今天區經理報告下來後交上報疾管局，若沒問題下午後
31 就能復工）。」、「你有沒有覺得律師跟區經理的聲音有點

像？」，於109年3月4日傳送「對了姐夫，律師有跟你說要去商業司嗎？」、「Q哥，我這邊的發票確認好了，但有8張發票是現場買的，所以都不在我這。」、「如果像你今天說的區經理已經都整理好了的話，那8筆再從那邊核對」之訊息，被告楊世聖與告訴人語音通話，告訴人傳送「經理傳訊息說Candice生氣，想說今天你不是才跟她聯絡好而已嗎？」之訊息，被告楊世聖傳送「她說會再聯繫我。」之訊息，被告楊世聖於109年3月12日傳送標題為「新冠肺炎蔓延，川普宣布…」之新聞予告訴人，並傳送「快跟鄭回報」之訊息，告訴人傳送「我等等全部整理一起給他。」、「對了。」、「書記官提醒我們營業稅。」之訊息，告訴人於109年3月27日傳送「Q哥早，你今天不會去金管會吼？」、「我金管會那邊改2：30了，然後可能要接著回三重警局領東西，那今天是不是來不及去AIT啊？」之訊息，被告楊世聖於109年4月15日傳送「對了，你聯絡得上經理嗎？我打給他手機沒開，要請他今天就不用到公司了，改明天」之訊息等情，有該等對話紀錄附卷可參（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95頁至第99頁），又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具結證稱：針對我跟被告楊世聖講其他內容時，他沒有反應說聽不懂我在說什麼；訊息中所說的地點，大部分講好了，但在前一天或前幾個小時就會有很多個理由、藉口，後來就不用去了，所以都沒有去過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98頁、第199頁），另佐以被告楊世聖於審理時供稱：當告訴人於109年3月2日傳送「剛律師打來說，我們要按照日本方式辦理，所以目前先停工到明天下午（今天區經理報告下來後交上報疾管局，若沒問題下午後就能復工）。」、「你有沒有覺得律師跟區經理的聲音有點像？」，於109年3月4日傳送「對了姐夫，律師有跟你說要去商業司嗎？」之訊息時，係直接電話回覆其問題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70頁），是認被告楊世聖確實持續以與公司相關事項與告訴人聯繫，甚至對其有上開指示，惟以公司老闆身分自居之

01 被告郭兆華連該公司名稱已無法記憶，被告楊世聖卻對告訴
02 人有諸多關於該公司之聯繫，實與常情有違，顯見被告楊世
03 聖確實與被告郭兆華有本案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

05 (四)附表一所示之商品、附表二所示車票之訂票資訊係由告訴人
06 自行或透過被告楊世聖交予被告郭兆華，依據如下：

07 告訴人訂購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全數寄至被告楊世聖指定之地
08 點，並由其收受轉交予被告郭兆華，且高鐵車票訂位代碼、
09 身份證字號等取票資訊是交給被告郭兆華一節，業據被告楊
10 世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112年度易字第681
11 號卷第134頁、第371頁），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亦具結證
12 稱：附表二所示購買之高鐵車票應該有將訂位代號截圖給被
13 告郭兆華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201頁），亦與被
14 告郭兆華供稱本案起源係為讓其償還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等詞
15 相符，是認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含贈品）係由被告楊世聖全
16 數交予被告郭兆華，附表二所示車票亦係由告訴人、被告楊
17 世聖將取票資訊交予被告郭兆華。至被告郭兆華辯稱忘記有
18 沒有保護貼、充電板、保護殼或其他贈品，亦無印象有無拿
19 到記憶卡、MACBOOK等物，本案高鐵車票非我使用等詞，顯
20 與前開客觀事實不符，尚難採認。

21 (五)至被告楊世聖辯稱：我是相信被告郭兆華，因為被告郭兆華
22 多年前曾幫我聯繫過一些通告；且有一個自稱被告郭兆華妹
23 妹的人與我聯繫稱被告郭兆華因為疫情住院，已經病亡，並
24 傳真死亡證明給我云云（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34頁、
25 第137頁），惟均為被告郭兆華否認在卷（112年度易字第68
26 1號卷第60頁、第376頁），且就其所辯稱被告郭兆華病逝之
27 詞，亦供稱：這些對話紀錄、資料均未留存，因為手機壞掉
28 等語（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134頁），是難僅以其所辯
29 及辯護人為其所辯護內容，而認其未有與被告郭兆華共犯本
30 案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辯護意旨稱被告楊世聖並未有
31 因此獲利等詞，惟被告楊世聖、郭兆華共犯本件詐欺取財犯

01 行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因被告楊世聖實際上有無
02 因此獲利而影響本案之認定，是難僅以此，逕為對被告楊世
03 聖有利之認定。

04 (六)綜上所述，被告楊世聖、郭兆華前揭所辯，均為卸責之詞，
05 無足採信。辯護人所辯護內容，亦不足為被告楊世聖有利之
06 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楊世聖、郭兆華上開犯行，已堪
07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貳、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核被告楊世聖、郭兆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0 欺取財罪。

11 二、被告2人以上開理由詐欺告訴人，收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2 商品、車票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3 間、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5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皆應論
17 以一詐欺取財罪。

18 三、被告2人間，就上揭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僅係為清償被告郭兆華對外所積欠債務，竟
21 對告訴人任意誣稱上開工作內容，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依指
22 示購買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之總款項非微，不但侵害告訴人
23 之財產法益，惡性非低，且被告2人犯後均否認犯行，兼衡
24 被告楊世聖、郭兆華均分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楊世
25 聖、郭兆華分僅履行2期、6期之調解條件，即均未依約履行
26 等情，有該等調解筆錄（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72頁至第
27 73頁、第160頁至第162頁）被告郭兆華提供還款資料（112
28 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00頁至第304頁）、本院公務電話紀
29 錄單（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06頁、第382頁）、告訴人
30 就被告楊世聖依調解條件履行狀況所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
31 狀（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260頁）在卷可稽，併參其等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中之犯罪分工、參與程度、詐得數額，兼衡被告楊世聖、郭兆華於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112年度易字第681號卷第3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告訴人受騙後，所購買附表一所示商品（含贈品）、附表二所示車票，最終係由被告郭兆華取得後，作為抵償所積欠之債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該等商品（含贈品）、車票均屬被告郭兆華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楊世聖部分，因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楊世聖尚保有犯罪所得，參酌前開規定，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本案原定於113年7月25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停止上課，延後至開始上班、開始上課日首日宣判。）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商品名稱、數量	購買日期、方式及金額 (新台幣【下同】)	收件人姓名、電話 及收件地址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Apple iPhone 11 Pro (64G) 銀色手機1支 (含贈品：Siren iPhone 11 PRO鋼化9H玻璃滿版保護貼、Siren迷你無線充電板POWER-i8各1個)	108年12月9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世華信用卡支付7萬1,888元 (計算式：34,400元 + 37,488元 = 71,888元)	楊世聖、00000000 00、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606房 (時尚產後護理之家)	1. 訂單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39頁) 2.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5頁)
2.	Apple iPhone 11 ProMax (64G) 夜幕綠手機1支 (贈品與編號1為同一物)			
3.	Apple iPhone 11 Pro (256G) 夜幕綠手機1支	108年12月10日透過「P 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9,688元	楊世聖、00000000 00、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606房 (時尚產後護理之家)	1. 訂單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39頁) 2. 玉山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9頁)
4.	Apple iPhone 11 Pro (64G) 綠色系手機1支	108年12月12日透過「Yahoo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3,700元	楊世聖、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606房 (時尚產後護理之家)	1. 訂單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9頁) 2.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5頁)

5.	Apple iPhone 11 Pro (64G) 綠色系手機、Apple iPhone 11 Pro (256G) 綠色系手機各1支(起訴書附表編號5商品名稱誤載為「IPHPNE 11 PRO (64G) X2」,應予更正」	108年12月17日透過「Yahoo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7萬3,376元(計算式:33,688元+39,688元=73,376元)	楊世聖、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9頁) 2.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7頁)
6.	2019 MacBook Pro 13平板電腦1台	108年12月25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7萬2,298元(計算式:38,610元+33,688元=72,29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39頁) 2. 玉山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9頁)
7.	Apple iPhone 11 Pro (64G) 夜幕綠手機1支			
8.	Apple iPhone 11 Pro (256G) 太空灰手機1支	108年12月30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9,6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39頁) 2.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7頁)
9.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2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9,33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606房(時尚產後護理之家)、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或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1.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7頁)
10.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2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4,105元	同上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1頁)
11.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3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	同上	1. 遠東商銀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

		「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3萬9,330元		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3頁）
12.	Samsung Note 10 PLUS手機1支	109年1月9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2,479元	同上	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5頁）
13.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10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台灣大哥大」臺北新站前服務中心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5,900元	同上	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5頁）
14.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13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花旗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4,105元	同上	1.花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7頁）
15.	Apple iPhone 11 Pro（256G）銀色 手機1支	109年1月14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8,999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1頁） 2.玉山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9頁）
16.	Apple iPhone 11 Pro（256G）銀色 手機1支	109年1月16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8,999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1頁） 2.玉山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9頁）

17.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18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至右列地點之一，並以玉山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9,33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606房（時尚產後護理之家）、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或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1.玉山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8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9頁）
18.	Apple iPhone 11 手機1支	109年1月21日前往臺北市○○區○○街0號「神腦國際」臺北南陽店購買左列商品，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3萬9,330元	同上	1.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9頁）
19.	Apple iPhone 8 PLUS（128G）金色 手機1支	109年1月22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1萬8,8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1頁） 2.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9頁）
20.	Apple iPhone 8 PLUS（128G）金色、銀色、太空灰 手機各1支	109年1月30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5萬6,664元（計算式：18,888元+18,888元+18,888元=56,664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1頁） 2.國泰世華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1頁）
21.	Apple iPhone 8 PLUS（128G）銀色 手機1支	109年2月1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1萬8,8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3頁） 2.國泰世華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1頁）
22.	Apple iPhone 8 PLUS（128G）銀色 手機1支	109年2月4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3頁）

		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1萬8,888元		2.國泰世華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1頁)
23.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銀色手機1支	109年2月5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花旗銀行信用卡支付1萬8,8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3頁) 2.花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5頁)
24.	Apple iPhone 11 Pro Max (64G) 太空灰手機1支(含贈品:Siren iPHONE 11 PRO MAX 鋼化9H玻璃滿版保護貼1個)	109年2月9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5萬5,887元(計算式:36,999元+18,888元=55,887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3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3頁)
25.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太空灰手機1支(贈品與編號24為同一物)			
26.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太空灰手機1支	109年2月9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1萬8,8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5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3頁)
27.	Apple iPhone 11 Pro (64G) 太空灰手機1支(含贈品:Siren迷你無線充電板POWER-i8各1個)	109年2月10日透過「PC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3,4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5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3頁)

28.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銀色手機2支(含贈品:iPHONE 8 Plus/7 Plus 9H玻璃滿版保護貼、TPU保護殼5.5吋各2個)	109年2月11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7,998元(計算式:18,999元+18,999元=37,99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5頁) 2.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7頁)
29.	Apple iPhone 11 Pro (256G) 太空灰手機1支	109年2月13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世華信用卡支付3萬8,999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5頁) 2.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1頁)
30.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太空灰、銀色手機各1支(含贈品:iPHONE 8 Plus/7 Plus 9H玻璃滿版保護貼、TPU保護殼5.5吋各2個)	109年2月15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台新銀行信用卡支付3萬9,776元(計算式:19,888元+19,888元=39,776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7頁) 2. 台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9頁)
31.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銀色手機1支(含贈品:iPHONE 8 Plus/7 Plus 9H玻璃滿版保護貼、TPU保護殼5.5吋各1個)	109年2月17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台新銀行信用卡支付1萬9,8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7頁) 2. 台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9頁)
32.	Apple iPhone 8 PLUS (128G) 銀色手機1支(含贈品:iPHONE 8 Plus/7 Plus 9H玻璃滿版保護貼、TPU保護殼5.5吋各1個)	109年2月18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1萬9,8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7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3頁)

33.	SanDisk Extreme microSDXC UHS-1 (V30) (A2) 256GB 記憶卡1個 (含贈品：小麥環保吸管1支)	109年2月19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國泰世華信用卡支付1,899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7頁) 2.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3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81頁)
34.	Apple iPhone 11 (256G) 綠色手機1支 (含贈品：siren迷你無線充電板power-i8 1個)	109年2月25日透過「PC home購物網站」訂購左列商品及指定交寄如右列收件資訊，並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2萬9,788元	楊世聖、0000000000、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森泉灣A棟)	1. 訂單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4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73頁)

附表二：

編號	車票名稱、數量	購買日期	購買方式、金額 (新台幣【下同】)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109年1月28日上午7時55分左營往南港 (車次108) 之台灣高鐵商務車廂單程票全票車票3張	109年1月21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19購買時間誤載為「20日」，應予更正)	透過台灣高鐵APP訂購左列車票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7,500元後，再交對方手機取票	1. 高鐵票證資訊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53頁) 2. 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黃玉筑」109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號卷一第69頁)
2.	109年1月26日下午5時10分南港往台南部車次667) 之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單程票全票3張	109年1月21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18購買時間誤載為「20日」，應予更正)	透過台灣高鐵APP訂購左列車票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4,170元後，再交對方手機取票	
3.	109年1月29日下午8時45分左營往南港 (車次1330) 之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單程票全票1張	109年1月28日	透過台灣高鐵APP訂購左列車票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1,530元後，再交對方手機取票	
4.	109年1月29日下午4時55分左營往南港 (車次144) 之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單程票全票1張	109年1月28日	透過台灣高鐵APP訂購左列車票並以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1,530元後，再交對方手機取票	
5.	109年1月29日下午3	109年1月28日	透過台灣高鐵APP訂購	

(續上頁)

01

	時25分左營往南港 (車次838)之台灣 高鐵標準車廂單程 票全票1張		左列車票並以遠東商銀 信用卡支付1,530元 後，再交對方手機取票	
--	--	--	---	--